

英德市人民政府文件

英府〔2025〕178号

英德市人民政府 森林防火禁火令

为有效防止森林火灾的发生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特发布如下禁火令：

一、禁火期

每年10月1日至次年4月30日期间的森林高火险期，即预报有高温、干旱、大风及四级（含四级）以上火险等级等高火险天气，以及在春节、元宵、清明、中秋、国庆、重阳、冬至等传统民俗拜祭节日及春耕备耕、秋收冬种等森林火灾高发时段的森林高火险期。

二、禁火区域

禁火区域范围为全市所有林地及距离林地边缘50米（含50米）范围以内的区域。

三、在禁火期内，禁止在禁火区域内有下列行为：

（一）上坟烧纸、烧香点烛等；

- (二) 燃放烟花爆竹、孔明灯等;
- (三) 携带易燃易爆物品;
- (四) 吸烟、野炊、烧烤、烤火取暖;
- (五) 烧黄蜂、熏蛇鼠、烧山狩猎;
- (六) 炼山、烧杂、烧灰积肥、烧荒烧炭或者烧田基草、甘蔗叶、稻草、果园草等;
- (七) 其他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用火行为。

四、违法处理

违反本禁火令的单位和个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和《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等相关条款依法作出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对其属于公职人员的，由相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。

五、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情，应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英德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，森林火灾报警电话：12119。

六、本禁火令有效期 5 年，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30 年 4 月 30 日止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英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9 月 16 日印发
